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Think德信地产

你 的 生 活 知 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定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thinkgroup.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之前)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7. 代表委任表格 7
8. 投票表決 8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A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10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授權獲授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2月2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已合併附錄二A所載之變更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授權獲授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欣」	指	德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胡一平先生及胡詩豪先生分別擁有92%及8%的股權的控股股東
「德源」	指	德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胡一平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要求，本通函內的「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所指含義與《上市規則》內的詞義相同。

你的生活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執行董事：
胡一平先生*(主席)*
費忠敏先生
單蓓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詩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丁建剛先生
Chen Hengliu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
環站東路588號
德信集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2樓
1202室

2023年4月28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以下建議之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發行授權

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能靈活酌情處理，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該等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969,341,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93,868,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通過後，本公司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被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20%的限制，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將從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3. 購回授權

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使本公司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靈活地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生效至下列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附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投票支持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單蓓女士、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倘合資格，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就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遵循《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納入其他相應內部管理改進及相應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抵觸。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通函附錄二A內以中文載列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審核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thinkgroup.com)。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之前）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務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應要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時，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每持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獲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或盡投其票數。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贖回授權、審核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謹啟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執行董事

單蓓

單蓓女士（「**單女士**」），38歲，其於2020年8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我們的助理總裁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其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其亦於2021年3月9日獲委任為德信香港的董事。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務。其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單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10年3月獲得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單女士於2011年5月加入德信地產集團，先後擔任項目財務經理、資金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德信地產集團之前，於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在中國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會計。於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一家會計公司的核數師。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王永權博士（「**王博士**」），71歲，自2019年1月11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王博士是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其擁有28年的會計經驗。自2018年1月起，王博士擔任香港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私人專業審計公司）的首席顧問，負責行政、營運、審計及企業稅務事宜。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6）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4日起，王博士已獲委任為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王博士擔任六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王博士確認其將會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如下：

- 王博士既非上述公司的全職人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其對該等公司並無執行及管理職責；

- 王博士主要須出席上述上市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自其獲委任之相關日期，於各最近財政期間彼一直保持於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高出席率；

- 王博士擔任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屬兼職性質，且其不參與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王博士充分知悉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計投入時間。就向多家公司投入及管理其時間而言，彼並無任何困難，且其堅信，憑藉彼同時擔任多個職務的經驗，彼有能力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 彼任職董事的上述上市公司均無質疑或投訴其對該等公司投入的時間；及

- 王博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彼將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無須全職參與。

基於上述，董事並無理由認為王博士目前擔任的多個職位將會造成彼並無充足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無法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

於2005年10月至2014年1月，王博士擔任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私人專業諮詢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行政與營運事項。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其擔任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私人專業審計公司)的首席顧問，負責行政、營運、審計及企業稅務事宜。

王博士於1990年5月從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與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密蘇里州的克萊頓大學舉辦的聯合課程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其亦分別於2005年12月和2007年12月自英國諾丁漢的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在線課程)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在線課程)碩士學位。其亦於2010年12月自菲律賓共和國的布拉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曾獲選為或獲接納為且目前仍為許多機構的成員，包括自1999年1月獲選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2000年8月獲選為愛爾蘭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2月獲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5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自2002年9月獲選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2005年9月獲選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2年11月獲選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丁建剛

丁建剛先生(「**丁先生**」)，59歲，自2019年1月11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丁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其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7年研究經驗。其於1983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獲得工民建專業學士學位。自2014年5月起，丁先生一直擔任浙報傳媒地產研究院(從事提供房地產行業的市場分析)院長，負責房地產政策及房地產市場的研究。其目前為均在聯交所上市的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6)及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丁先生擔任透明市場研究院(從事提供房地產行業的市場分析)院長，並負責房地產政策及房地產市場的研究。2008年9月至2013年3月，其為從事在線新聞發佈的浙江在線新聞網站有限公司的經濟部副主任及旗下住在杭州網站的副總編輯，負責研究金融物業及就其發表評論。於1989年4月

至2008年9月，其擔任浙江廣播電視集團（從事報紙、雜誌和視頻的出版及銷售）的記者和製片人，負責製作房地產節目。於1985年11月至1989年4月，其擔任浙江省建築工業學校的老師及建築結構教研組組長，負責教授建築結構課程及管理教研組。

單蓓女士有權享有每月人民幣87,200元的基本薪資，薪資根據其職責、經驗、表現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此外，單蓓女士有權獲得董事會就本公司每個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獎金數額。

王永權博士及丁健剛先生有權分別享有人民幣130,000元及人民幣129,000元的董事年度薪酬。董事薪酬根據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行情而定。

執行董事單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8月2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續新委任函，自2022年2月26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蓓女士持有本公司5,131,9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概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同時與本公司的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其重選而言，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流程

董事會已採納以下有關董事提名的政策：

目的

本政策旨在：

- 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標準及程序；
- 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
-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並在適當情況下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的繼任計劃準備出任董事會職位的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及委任董事

標準

在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其它方面。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是否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獨立性指引內列明的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規定。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相關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委任董事

(i)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酌情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ii)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iii)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人士。

(iv) 董事會確認委任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其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人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v)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就董事提名及與本政策有關的其他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vi) 股東批准出席股東大會以供選舉的人士為董事。

重新委任董事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倘適用)的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iii) 董事會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各退任董事。

(iv)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v)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檢討及監管董事會架構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以確保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化觀點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提名委員會應不斷檢討本公司的領導需求，包括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需求，以確保本公司有效參與市場競爭的持續能力。

提名委員會應及時瞭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戰略事項及商業變化。

在審查董事會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各個方面考量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依照英才管理制度，並將會根據董事會整體運營的需要審度候選人的才能、技能及經驗，以便使董事會的組成維持良好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使其能向董事會提供中國房地產方面的更多見解。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具備相應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可為董事會作出寶貴的貢獻並促進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

鑒於以上，於2023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提名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任。

董事會認為倘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即表明其具備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以其專業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了解，通過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業績作出了積極貢獻，故本公司認為其獲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再者，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為獨立。董事會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其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是聯交所要求送交股東的有關擬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規定概述如下：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ii) 該公司事先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送交了說明函件；及

(iii)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作出的股份購回，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的通過，方式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購回，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決議案副本與所需文件一起已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含有2,969,341,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在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再無其他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96,934,100份，相等於下列事件結束前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3. 贖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的情況下作出。

購回股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動用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所用資金可從本公司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或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支付。就購回股份而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進行購回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及其僅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下行使購回權利。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欣及德源分別持有1,841,936,000股股份及74,950,000股股份。由於胡一平先生擁有德欣92%的股權並持有德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一平先生被視為於德欣及德源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一平先生被視為擁有1,916,886,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4.56%。魏佩芬女士乃胡一平先生之妻。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佩芬女士被視為於胡一平先生擁有權益的德欣及德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各方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73%，及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不會產生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按收購守則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打算購回股份。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作出股份購回(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交易所)。

8.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最低交易價
	港元	*港元*
2022年		
4月	3.19	2.69
5月	3.19	2.48
6月	2.84	2.48
7月	2.78	2.18
8月	2.45	1.92
9月	2.24	1.26
10月	1.55	0.67
11月	1.83	0.48
12月	1.29	0.69
2023年		
1月	0.85	0.70
2月	0.78	0.64
3月	0.71	0.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5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國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一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1月11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a) 公司法附表一中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營業日***：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1 (a) 公司法附表一中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營業日***：~~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c)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c)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v) 除非呈相反涵義，否則有關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像形式反映之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公司法、規則及規例； (v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vii)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需)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vii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該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由(如股東為法團)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已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條的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i) 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一；倘任何會議因缺少所須法定人數而延期，兩名親身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應為法團；及	(i) 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一~~；倘任何會議因缺少所須法定人數而延期，兩名親身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應為法團~~；~~及~~
(ii)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i)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
無	(iii) 每名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比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比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5 (a)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15 (a)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d) 於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定方式以任何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若獲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三十(30)日的期限可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股票等聯名持有人。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股票等聯名持有人。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2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觸犯《上市規則》規定，如有)內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至少足2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至少足1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個足日~~(至少足2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會議~~，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個足日~~(至少足1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本公司可以較短期(如《上市規則》允許且符合公司法規定)通知召開會議：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80 A 無 B 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80 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則除外。 B 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委任代表文書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93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3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之權利，以及(如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7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97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5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5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9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9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7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7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0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0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8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限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28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限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7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4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4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154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5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5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57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b)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已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57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b)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已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2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或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或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3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3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75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5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7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7 (a)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賬目進行審計，且有關核數師應~~，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有關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根據本細則第177(b)條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按本條細則接受股東委任)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1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1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原有細則	修訂後細則
18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1 如本公司須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1 如本公司須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為有效：
197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197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無	198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截至止每年12月31日。

DoThink德信地产

你 的 生 活 知 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茲通告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i) 單蓓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王永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丁健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或股份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進行；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以董事釐定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A；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浙江省	香港灣仔
Hutchins Drive	杭州市江干區	港灣道26號
P.O. Box 2681	環站東路588號	華潤大廈12樓
Grand Cayman KY1-1111	德信集團	1202室
Cayman Islands		

附註：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並代表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之前)48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單蓓女士、王永權博士及丁建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v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單蓓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